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590號

聲請人 吳翎翔
林育賢
許文豪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趙昕妍律師
徐仕瑋律師
張晉榮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本院裁定（113年度台抗字第906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113年度台抗字第906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雖提出「民事聲明異議狀」，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，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非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，不得為之。又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本件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核其聲請狀內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惟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何法定再審事由，則未據敘明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02 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一庭

03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04 法官 周 舒 雁

05 法官 吳 美 蒼

06 法官 蔡 和 憲

07 法官 陳 容 正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書 記 官 賴 立 旻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